

# 人事服務簡訊

114年02月14日出刊



## 人事法令宣導

- 一、重申本校專任教研人員及職員工應依規定，事先以書面報經核准同意後，始得赴校外兼職。(本校 114 年 2 月 7 日政人字第 1140003283 號函)
- 二、重申本校專任教研人員、行政人員與計畫專任人員應依規定於開學前(按：本學期開學日期為 114 年 2 月 17 日)由兼課學校先商得本校同意後，始得赴校外兼課。(本校 114 年 1 月 20 日政人字第 1140001643 號函)
- 三、教育部轉銓敘部 113 年 12 月 31 日部法五字第 1135778490 號函以，「地方立法、行政機關訂定組織自治條例、組織規程及其編制表有關職稱選用及官等職等訂列作業原則」自 113 年 12 月 31 日起停止適用。
- 四、教育部函以，教師罹患水痘如有請假需求，請依教師請假規則各假別所定要件規定辦理。(本校 114 年 1 月 14 日政人字第 1140000704 號函)
- 五、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書函以，請各單位加強宣導並督促所屬落實辦理以下事宜：
  - (一) 人員加班請考量業務之急迫性及必要性覈實指派，並應避免有未經指派加班或先簽退下班後繼續執行職務之情事。
  - (二) 為落實保障同仁健康權，維護加班補償權益，加班時數經以補休假為補償方式者，應確實督促當事人於加班補休期限 2 年內休畢。倘確因必要範圍內之業務需要，致同仁加班時數無法於補休

假期限內補休完畢時，應依本校員工加班管制要點第 7 點規定辦理。

六、重申本校公務人員勤休相關規定（詳見本校 113 年 1 月 8 日政人字第 1120042158 號函）：

（一）本校公務人員辦公時數連同加班時數，每日不得超過 12 小時，當月加班超過 20 小時，需依本校員工加班管制要點第 6 點規定專案簽請校長核准，每月加班時數不得超過 60 小時。

（二）如有下列情形，需另案專案簽辦理，俾及時於事由發生起一個月內函報教育部：

1. 為搶救重大災害、處理緊急或重大突發事件、辦理重大專案業務，因有急迫必要性，且人力臨時調度有困難，致每日辦公時數超過 14 小時（不得連續超過 3 日）。
2. 為搶救重大災害、處理緊急或重大突發事件、辦理重大專案業務，致每月延長辦公時數超過 60 小時。

（三）請各單位務實檢視所屬人員加班之合理性及必要性，透過檢討非必要勤務、業務流程簡化、資訊化或委外化等方式，於維持行政效率及服務品質之前提下，逐步降低公務員加班時數，維護同仁健康權。

七、教育部重申應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規定，持續督促所屬公務人員妥為及早規劃補休事宜，以維護同仁健康權。本校主管可於 iNCCU/新平台校務系統/主管資訊系統/勤假管理/綜合勤假查詢/加班資料/中查詢所屬人員加班情形，請多加利用。（本校 114 年 1 月 23 日政人字第 1130044865 號函）

八、勞動部函以，有關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12 條第 7 項規定之適用疑義一案，依該規定之意旨，例示 12 類態樣，就性騷擾事件之調查、調解及處罰等事項，應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規定，至非屬例示態樣者，仍應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12 條第 7 項規定之立法意旨及個案事實認定

之。(本校 114 年 1 月 22 日政人字第 1140000607 號函)

- 九、 教育部函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處罰緩額度基準](#)第六點規定，業經法務部於 114 年 1 月 20 日以法廉字第 11405000270 號令修正發布，並自 114 年 1 月 20 日生效。
- 十、 教育部函以，為倡導公務人員從事正當休閒活動，維護身心健康並培養人文氣息，鼓勵所屬人員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第 5 點規定，將國民旅遊卡運用於藝文產業消費。
- 十一、 教育部書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檢送公教員工因公傷病住院醫療補助相關函釋一覽表 1 份，詳參[人事室網頁/最新消息](#)項下。
- 十二、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保署函以，自 113 年 12 月 23 日起，符合健保投保資格者，應持續參加健保及繳納保險費，該署不再受理保險對象辦理全民健康保險出國停保一案，詳參[人事室網頁/最新消息/法令宣導](#)項下。
- 十三、 教育部函轉行政院修正「工友管理要點」第 21 點，並自即日生效，詳參[人事室網頁/最新消息/法令宣導](#)項下。
- 十四、 教育部函以，「現職雇員換支薪級對照表」自 113 年 12 月 31 日起停止適用一案，詳參[人事室網頁/最新消息/法令宣導](#)項下。
- 十五、 銓敘部函以，有關公務員服務法第 15 條第 6 項所稱「個人才藝表現」之界定一案，詳參[人事室網頁/最新消息/法令宣導](#)項下。



## 人事業務報導

- 一、請各學院及研究中心踴躍推薦玉山（青年）學者人選，申請案請 114 年 3 月 10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前送人事室（第一組）收件。有關推薦資格條件、薦送程序、教師（研究人員）聘任事宜等，請詳本校 114 年 2 月 12 日政人字第 1140003935 號函。
- 二、依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研究人員聘任升等評審辦法」及 104 年 12 月 16 日校教評會第 329 次會議決議，有關教研人員擬申請 114 年 8 月 1 日升等生效相關作業時程如下：
  - （一）申請升等教研人員請於 114 年 3 月 15 日前向所屬單位提出申請。
  - （二）各院（中心、室）彙整所屬系（所、學程、室、中心）之教研人員申請升等名冊送校。
  - （三）各系（所、學程）院（中心、室）經系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於 114 年 6 月 15 日前送校彙辦。
- 三、113 學年第 2 學期教研人員績效評量：請單位轉知各受評人員至教師評量系統（本校 iNCCU/校務系統 Web 入口/教師資訊系統/教師評量系統）確認並列印績效評量明細表，於 114 年 3 月 31 日（星期一）前送系（所）、院（中心）辦理後續提教評會事宜。
- 四、本校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進教師共 9 人，均已完成報到手續到校任教。另為利本學期新進教師了解相關權益事項，業更新本校「新進教師人事指南」，並公告於[人事室網頁/專區服務/新進人員專區](#)。
- 五、本校第 406 次教評會訂於 114 年 3 月 12 日（星期三）召開，各單位之提案請於會議召開日之 10 個工作天前陳核完竣送人事室（第一組），俾利彙整提會，逾期案件移下次會議（114 年 4 月 16 日）審議。
- 六、本校 114 年度「仲尼傑出教學獎」：
  - （一）本獎項自即日起至 114 年 3 月 3 日（星期一）止受理申請與推

薦，請各學院應推薦 1 人以上，並請各單位鼓勵所屬自薦報名、連署推薦或接受評委會徵詢。

(二) 為擴大及鼓勵參與本獎項，自 112 年申請程序簡化：推(自)薦參選者請填具推(自)薦書(如為連署推薦者，請併附連署推薦名冊)。候選人經初評入圍後，方需填送入圍者資料表、佐證資料表及相關佐證資料。(114 年 2 月 10 日政人字第 1140003028 號函)

七、 教育部書函以，為配合衛生福利部「第五期國家癌症防治計畫(2024-2030 年)」，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業將乳癌、大腸癌、口腔癌、子宮頸癌及肺癌篩檢列為檢查項目，詳參[人事室網頁/最新消息](#)項下。

八、 本校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自註冊日起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星期一)止受理申請，詳參[人事室網頁/最新消息](#)項下。

九、 本校 114 學年度教職員工申請子女就讀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入學事宜，自即日起至 114 年 3 月 5 日止受理報名，詳參[人事室網頁/最新消息](#)。



### 赴陸港澳注意事項

一、 重申本校赴陸管制對象(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及公務人員**)，應於**赴陸前**[含進大陸地區(未入境)轉機(船)]：

(一) 依職務職等填送「政務人員、直轄市長、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人員(含上開三類退離職人員)、縣(市)長或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或「**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 4 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申請表」，並務必於出發當日前 7 個工作日之前送達人事室(第 2 組)續辦。

(二) 另赴大陸地區**行程(日期、天數或活動內容)變更者**，應於赴大陸地區前或行程變更前將變更行程之上開申請表送至人事室(第2組)完成變更申請作業。

(三) 另本校各單位倘有邀請教育部主任秘書以上長官赴陸參與會議或活動時，請併同必要佐證資料影本(行程表及其他有助於說明活動性質之文件，如邀請函)，循行政程序函知教育部，以利教育部依限至「公務人員赴陸許可線上申請系統」申請。(本校112年8月14日政人字第1120024679號函)

(四) 如**未經許可**進入大陸地區，處**新臺幣2萬至10萬以下罰鍰**。

二、 行政院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並自113年8月26日生效，**兼任行政職務教研人員及公務人員**應於**出境日三週前**填具**因公赴港澳申請單及檢附相關資料**(含行程、活動內容、成員名單及聯絡方式等)，並於出境三週前送達人事室(第2組)，俾依限函報大陸委員會。(本校113年9月30日政人字第1130029084號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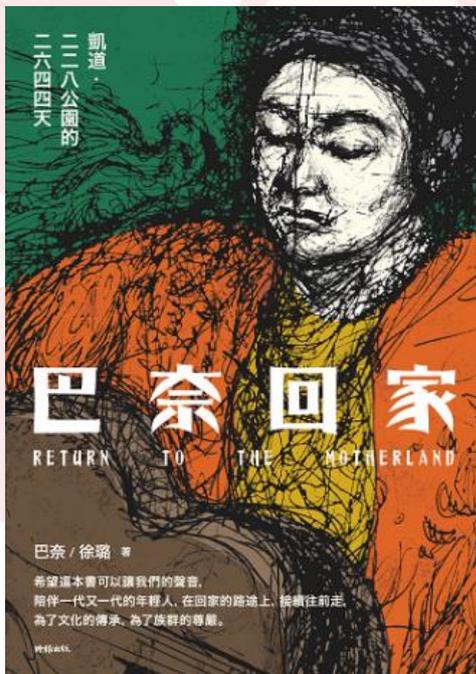
三、 大陸委員會自113年6月27日起調升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地區旅遊警示為「**橙色**」燈號，建議國人避免非必要之旅行。如確有赴陸港澳需求，應依各類人員請假規定辦妥請假手續。不論請假或於例假日赴陸港澳，均應於行前至大陸委員會「**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進行登錄，並**影送人事室(第2組)留存**，以利必要時及時提供協助。詳參**人事室網頁/最新消息**項下。(本校113年7月8日政人字第1130022201號及同年9月30日政人字第1130029084號函)

### 1140111-1140210 教職員異動名單

動態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生效日期	備註
新聘	1	會計系	教授	吳○妮	114/02/01	專職講座教授
	2	神科所	助理教授	陳○文	114/02/01	
	3	應物所	助理教授	李○睿	114/02/01	
	4	金融系	助理教授	詹○儒	114/02/01	
	5	教育學院	助理教授	林○賢	114/02/01	
	6	教育學院	副教授	曾○翔	114/02/01	
	7	教育學院	助理教授	陳○凡	114/02/01	
	8	勞工所	助理教授	陳○萱	114/02/01	
	9	亞太博	助理教授	梁○瑜	114/02/01	
	10	韓文系	助理教授	權○祿	114/02/01	
	11	附設實小	代理教師	王○麗	114/02/01	
留職留薪	1	資管系	副教授	李○慧	114/02/01	出國研究
留職停薪	1	國合處	行政秘書	王○婷	114/02/10	交流組；照顧子女留停
復薪	1	學務處	護理師	林○珊	114/01/18	身健中心；原育嬰留停
	2	教務處	行政專員	蕭○如	114/02/10	註冊組；原育嬰留停
離職	1	學務處	約用職代	柯○鈴	114/01/18	身健中心
	2	國貿系	助理教授	鄭○浩	114/02/01	
	3	附設實小	代理教師	游○芸	114/02/01	
	4	附設實小	代理教師	蔡○翰	114/02/01	
	5	總務處	技士	陳○宇	114/02/03	營繕組；調他機關
	6	教務處	行政專員	劉○君	114/02/05	綜業組
	7	學務處	一級行政組員	吳○珊	114/02/05	住宿組
	8	研發處	編審	朱○昱	114/02/05	學推組；調中央研究院
	9	學務處	約用職代	曾○娟	114/02/06	住宿組
	10	人事室	約用職代	張○翎	114/02/09	第一組
	11	教務處	約用職代	馮○蓁	114/02/10	註冊組
退休	1	國關中心	研究員	陳○昇	114/01/16	
	2	選研中心	技士	黃○政	114/01/16	

動態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生效日期	備註	
	3	中文系	教授	許○海	114/02/01		
	4	中文系	教授	廖○樑	114/02/01		
	5	心理系	教授	張○隆	114/02/01		
	6	心理系	副教授	黃○麗	114/02/01		
	7	勞工所	教授	劉○君	114/02/01		
	8	勞工所	教授	成○約	114/02/01		
	9	會計系	教授	吳○妮	114/02/01		
	10	統計系	教授	劉○美	114/02/01		
	11	企管系	教授	韓○翔	114/02/01		
	12	資管系	教授	湯○益	114/02/01		
	13	財管系	教授	李○宏	114/02/01		
	14	財管系	副教授	吳○銘	114/02/01		
	15	傳播學院	副教授	盧○易	114/02/01	廣電系	
	16	國際事務學院	助教	侯○君	114/02/01	俄研所	
	借調	1	資管系	教授	陳○	114/01/16	借調中央銀行
	新進	1	選研中心	技士	黃○霖	114/01/16	
2		政大出版社	總編輯	廖○樑	114/02/01		
3		圖書館	約用職代	李○兆	114/02/05	典閱組	
4		教育學院	約用職代	曾○娟	114/02/06	師培中心	
5		學務處	約用心理師	王○羽	114/02/07	身健中心	
6		學務處	約用心理師	黃○雯	114/02/07	身健中心	
調陞	1	國合處	資深行政秘書	顏○	114/02/01	原傳播學院一級行政專員	
	2	圖書館	組長	黃○欣	114/02/06	特藏組；原研發組編審	
聘兼	1	台史所	副教授	鄭○榕	114/02/01	聘兼台史所所長	
	2	民族系	教授	官○偉	114/02/01	聘兼民族系系主任	
	3	法學院	副教授	陳○輝	114/02/01	法律系；聘兼副總務長	
	4	外文中心	副教授	崔○芳	114/02/01	聘兼外文中心中心主任	
	5	教育學院	助理教授	王○芸	114/02/01	教育系；兼代副學務長及兼任身健中心主任	
免兼	1	台史所	副教授	林○顯	114/02/01	免兼台史所所長	
	2	地政系	教授	林○欽	114/02/01	免兼社科院副院長	

動態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生效日期	備註
	3	金融系	教授	林○貴	114/02/01	免兼研發處企畫組組長
	4	教育學院	副教授	傅○馨	114/02/01	免兼副學務長及身健中心主任
休假研究	1	中文系	教授	張○錡	114/02/01	
	2	中文系	教授	鄭○惠	114/02/01	
	3	台史所	副教授	林○顯	114/02/01	
	4	心理系	教授	郭○志	114/02/01	
	5	應物所	教授	蕭○新	114/02/01	
	6	社會系	副教授	胡○中	114/02/01	
	7	財政系	教授	林○昂	114/02/01	
	8	公行系	副教授	蕭○沂	114/02/01	
	9	地政系	教授	林○欽	114/02/01	
	10	地政系	教授	賴○裕	114/02/01	
	11	經濟系	教授	翁○和	114/02/01	
	12	社工所	教授	王○勇	114/02/01	
	13	法學院	副教授	陳○慧	114/02/01	
	14	國貿系	教授	郭○伸	114/02/01	
	15	金融系	教授	林○貴	114/02/01	
	16	會計系	教授	金○隆	114/02/01	
	17	會計系	教授	梁○紋	114/02/01	
	18	資管系	副教授	李○慧	114/02/01	
	19	風管系	教授	林○智	114/02/01	
	20	英文系	副教授	許○媛	114/02/01	
	21	英文系	教授	陳○頤	114/02/01	
	22	斯拉夫文系	副教授	鄢○嘉	114/02/01	
	23	傳播學院	教授	林○芳	114/02/01	
	24	傳播學院	教授	林○芳	114/02/01	
	25	傳播學院	教授	黃○威	114/02/01	廣電系
	26	國際事務學院	教授	陳○一	114/02/01	外交系
	27	教育學院	教授	陳○慧	114/02/01	師培中心
	28	體育室	教授	吳○讚	114/02/01	



114 年度 2 月 書目  
書名/巴奈回家  
作者/巴奈、徐璐  
出版社/時報出版  
出版日期/2024

漫長歷史上，原住民族從原來的聚落被強制遷徙，「被迫」放棄名字、語言、祖先的承繼，在從屬於他者的生活方式裡，逐漸喪失了自己的歷史記憶、傳統和山林文化……。抗爭七年間彷彿過去處境重演，他們的身影在不斷地驅趕中遠離大眾的視野，但這次，已經踏上「回家」的腳步將不會停。

這本書首度寫出巴奈的成長故事，更寫出原住民族群被迫離開家園、失去土地的歷史。這是一本讓人熱血沸騰的書，也是原住民族生命和歷史的縮影。



【只要懂得放棄，其實回頭不難】

大和尚與小和尚結伴下山去鎮上購買寺院一周必需的糧食。

寺院要去鎮上的路有兩條，一條是遠路，需繞過一座大山，蹚過一條小溪，來回近一天的路程；一條是近路，只需沿山路下得山來，再過一條大河即可，不過河上只有一座年久失修的獨木橋，未知哪天會橋斷人翻。

大和尚和小和尚自然走的是近路，畢竟遠路太遠，一天一來回，費時費力。

他們輕鬆下得山來，正準備過橋時，突然，細心的大和尚發現獨木橋的前端有一絲斷裂的痕跡。

大和尚趕緊拉住抬頭一路走的小和尚說：「慢點，這橋恐怕沒法過了，今天我們得回頭繞遠路了。」

小和尚經大和尚的提醒，也看到了橋的斷痕，但他甚是遲疑：「回頭？我們都走到這兒了，還能回頭麼？過了橋可就是鎮上了，回頭繞遠路那還得有多遠啊？我們還是繼續趕路吧，橋或許還能撐得住。」

大和尚知道小和尚性格倔強，見他執意要過橋，便不再言語，只是搶道走到了小和尚的前面，並隨手撿了塊石頭朝出現斷痕處的橋面一丟，「砰」的一聲，腐朽老化的獨木橋應聲而落，碎入三四丈下湍急的河流中。

偌大的獨木橋竟經不起大和尚手中小石塊的輕輕一敲！

小和尚被此情景驚得半天說不出話來，繼而慶幸自己還沒踏上危橋，又暗自為自己的魯莽無知感到羞愧。

在回程的路上，小和尚感激而又疑惑地對大和尚說：「師兄，剛才幸虧你的投石問路，要不然，我可要葬身魚腹了。你說，我當時怎麼就那麼懵呢？滿腦子想到的都是回頭太難，過了橋便是鎮上了，絕不能回頭了。壓根兒就沒想過橋萬一真垮了摔下河怎麼辦。」

大和尚不無深意地說：「只要懂得放棄，其實回頭並不難。」

只要懂得放棄，其實回頭不難。人生的很多時候又何嘗不是如此呢

※本文係由網際網路或轉寄之電子郵件擷取，未註明不許轉載或公開傳輸，亦無法確知作者及著作權之歸屬，並僅供非營利教育目的使用。如有侵權之虞，請即告知承辦人撤除。



## 【Belling The Cat】

There was a grocery shop in a town. Plenty of mice lived in that grocery shop. Food was in plenty for them. They ate everything and spoiled all the bags. They also wasted the bread, biscuits and fruits of the shop.

The grocer got really worried. So, he thought "I should buy a cat and let it stay at the grocery. Only then I can save my things."

He bought a nice, big fat cat and let him stay there. The cat had a nice time hunting the mice and killing them. The mice could not move freely now. They were afraid that anytime the cat would eat them up.

The mice wanted to do something. They held a meeting and all of them tweeted "We must get rid of the cat. Can someone give a suggestion?"

All the mice sat and brooded. A smart looking mouse stood up and said, "The cat moves softly. That is the problem. If we can tie a bell around her neck, then things will be fine. We can know the movements of the cat".

"Yes, that is answer," stated all the mice. An old mouse slowly stood up and asked, "Who would tie the bell?" After some moments there was no one there to answer this question.

**MORAL :** Empty solutions are of no worth.

※This article was obtained from the internet or forwarded emails.

It does not specify any restrictions on redistribution or public transmission, and the authorship and copyright ownership are unclear.

It is intended solely for non-profit educational purposes.

If there is any potential infringement, please notify the responsible party immediately for removal.